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招標公告

■ 主旨：辦理「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111年度一樓空間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第2次公開招標

■ 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

■ 公告事項：

一、廠商資格及所需投標文件：

1. 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有基本、特定資格，須為合法設立之公司組織或法人團體，非屬政府採購法所列之拒絕往來廠商。

(1) **基本資格**：廠商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2) **特定資格(下列二擇一)**：

A. **開業建築師得單獨投標**：具有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或綜檢案件通過經驗及專案管理經驗。

B. **開業建築師及公司團隊合作投標**：

i. 開業建築師具有防火避難性能設計經驗，與具有專案管理經驗之公司組成團隊，合作投標。

ii. 開業建築師具有專案管理經驗，與具有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或綜檢案件之公司組成團隊，合作投標。

iii. 開業建築師具有專案管理經驗以及防火避難性能設計經驗與公司組成團隊，合作投標。

(3) 請提出近三年承攬過「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性能設計經驗」相關實績證明。

(4) 得以建築師出標，或者公司出標。合作投標者，資格人員及出標公司之間應另檢附合作協議書(或相類文件)。

(5) **檢附文件依下列規定**：

A. 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或綜檢案件通過經驗：請檢附評定書公文或報告書封面可資辨認建築師事務所或公司名稱；或具備防火避難審查委員之證明文件。

B. 建築專案管理經驗：請檢附合約書封面。公共工程合約另檢附工程會網站資料；私人合約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C. 上述檢附文件，**投標廠商需同時具備**：開業建築師請另檢附開業證書、建築師證書及公會會員證。

另依行政院98年3月12日院臺經字第0980006249D號令核定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施行期限至98年4月12日止，請勿提送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經濟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

表代之。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綜合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新設立廠商仍應繳驗。

3. 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4. 足額押標金：即期支(匯)票、現金或匯款繳納收據

5. 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6. 投標廠商聲明書

7. 投標代理人授權書

8. 切結書

9. 標單(兼切結書)

10. 詳細價目表

11. 場勘證明正本

12.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13. 合作協議書(或相類文件)(若為合作投標者)

■ 領取招標文件注意事項：繳交圖說費後，以電子檔案傳送。

1. 圖說費：新臺幣100元整。

2. 請完成匯款後，將匯款證明通知領取窗口。

3. 第1次公告已領標付費廠商，若續行招標，第2次公告則免予收費。

(1) 戶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2) 銀行代碼：8120159(台新銀行苓雅分行)

(3) 帳號：20150100066168

4. 領取窗口：行政部採購管理組陳小姐、TEL：07-262-6704、E-mail：  
justina.chen@npac-weiwuying.org

5. 服務需求說明書內容詢問：07-262-6541 陳先生

6. 投標作業詢問：07-262-6702 鍾小姐

■ 總預算經費：預算上限為新臺幣1,980,000元整(含稅)。

■ 押標金繳納金額及期限：

一、押標金金額為新臺幣150,000元整，受款人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押標金得以現金、匯款、商業支票、銀行本行本票、銀行支票、銀行保付支票、郵政匯票、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保證金如以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及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有效期為開標後90天。

二、押標金若以現金繳納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採匯款方式匯入，繳納收據正本應裝入投標標封內。

1. 戶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2. 銀行代碼：8120159(台新銀行苓雅分行)

3. 帳號：20150100066168

■ 投遞截止日期：

一、外標封書明投標廠商名稱、統一編號、地址、聯絡電話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於111年9月12日(一)下午5時00分以前，以限時掛號或專人送達本場館。請廠商自行估

計郵遞時間，逾期不予受理。

二、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送達本場館，或親送至本場館西側入口保全室(830043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一號，近衛武營捷運站6號出口，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行政部採購管理組鍾小姐收，TEL：07-262-6702。

■ 公開招標時間及地點：

一、開標時間：111年9月13日(二)下午3時00分

二、開標地點：本場館三樓 3202會議室

■ 開決標程序：依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之規定辦理。

■ 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案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業務承辦人：07-262-6541，陳先生。

二、本案辦有1次場勘時間，請投標廠商提前聯繫承辦人，以利場勘時間安排，投標廠商現場勘查以1次為限。

三、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計，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以書面向採購單位請求釋疑。採購單位對前項疑義之處理結果，應以書面答覆請求釋疑之廠商，必要時得公告之，答覆之期限不得逾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前一日。

四、本採購開標採：公開招標之比價，以議比價後進入底價之最低報價廠商即決標。

■ 備註：

一、詳餘本案其他相關文件。

二、如遇本市宣佈停止上班時，本招標案各項日期均順延之。

三、本案須進行場勘，廠商應提前與本場館聯絡，並以本場館約定之時間為準，廠商不得拒絕。